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蘇文彬

被告 朱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26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朱品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共計1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率詳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借款僅繳息至113年11月20日，依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95萬2677元之本息未還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95萬26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6日與原告簽貸款契約、增補契約訂授信約定書，於113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，合計100萬元，各借款金額、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。然被告僅分別繳納系爭借款部分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95萬2677元之本息未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契約、資

01 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、通知
02 書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本院調
04 查結果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
06 應給付原告95萬26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黃俞婷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/元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 (年利率 %)	違約金計算期間(逾期清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付違約金)
1	950,000	905,043	113年8月20日起至11 8年8月20日止	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	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0,000	47,634	113年8月20日起至1 8年8月20日止	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	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000,000	952,677				